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7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证券代码：143936

证券简称：17 福新 Y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02号”文核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11月3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品种一。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1月8日结束，品种一（简称“17福新Y1”，证券代码“143936”）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3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